

新编经济法系列教材

新编企业法公司法教程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

主 编 徐 杰

副主编 王建平

说 明

随着改革的进程，我国陆续颁布、实施了一些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并对原有的部分经济法律、法规作了修正。过去的一些经济法教材已不能适应当前教学的需要。为满足教学急需，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一套经济法系列教材。计有《新编企业法公司法教程》、《新编合同法教程》、《国际经济法教程》、《新编工业产权法教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教程》、《工商行政管理法教程》等。上述教材于1994年出版。

《新编企业法公司法教程》是本系列教材的一种。由徐杰教授任主编、王建平副教授任副主编。该教材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由于本教程在编写过程中，正值国家企业法、公司法起草、修订、完善、颁布期间，作者力图将新的内容融入教程之中，但受条件及水平所限，不尽完美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参加本书的撰写人有（按姓氏笔划为序）：方华生、王建平、王昌硕、王淑焕、邱家宇、吴景明、余景博、殷国凤、徐晓松、徐杰。

(京) 新登字185号

新编经济法系列教材

新编企业法公司法教程

主 编 徐 杰

副主编 王建平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经销

•

787×1092 32开本9.625 印张206千字

1994年3月第1版1994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1178—8/D·1130

印数：6,000 定价：6.9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企业概述.....	(1)
第二节 企业法概述.....	(6)
第三节 企业法的基本制度.....	(13)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8)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2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31)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 变更和终止.....	(36)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43)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	(62)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的权利和 义务及职工奖惩制度.....	(71)
第七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外部 法律关系.....	(75)
第八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 法律责任.....	(78)
第九节 企业破产法.....	(83)
第三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89)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90)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05)
第四节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法律制度.....	(121)

第四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私营企业概述	(127)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133)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34)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管理	(137)
第五节 违反私营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39)
第五章 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改革	(142)
第一节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142)
第二节 企业租赁经营责任制	(155)
第三节 企业兼并制	(165)
第四节 企业联营制	(171)
第五节 国有企业资产评估	(179)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和种类	(18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及其 调整范围	(190)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3)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1)
第五节 外资企业法	(208)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212)
第七章 公司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1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36)
第三节 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54)
第五节 公司经营活动的法律监督和 法律责任	(29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企业概述

一、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企业具有下列特征：

（一）企业是经济组织。经济组织是指从事生产、流通和劳动服务等经济活动的组织。企业首先是作为现代社会中人们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单位而产生的，其本身就是由一定数量的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在特定组织形式下有机结合形成的独立生产经营体系，因此企业的活动必然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与生产和生活有关的服务活动为主要内容。

（二）企业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所谓营利就是企业通过自己的经营活动获得利益，并使投资者因此获得经济利益。作为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企业有其自身的经济利益，企业必须通过自己的活动，以尽可能少的劳动消耗获取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创造尽可能多的利润，在满足投资者的要求的同时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这是企业存在及发展的最直接动因。因此，企业是营利性经济组织。

（三）企业是经济实体。企业无论以何种形态存在，作

为一个独立地、连续地从事营利性经济活动的组织，它首先必须拥有自己的财产，这种财产既包括由企业独立支配的财产，也包括由合伙人共同经营使用的财产；其次，企业必须具有经营上的独立性，在企业的经营过程中，除了来自投资者的产权约束和国家行使经济职能的间接控制之外，企业不受其他任何主体的干预；第三、企业有独立完整和比较完整的组织机构、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人员；第四，企业必须通过一定的责任形式对自己从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财产责任。因此，企业是经济实体。

根据上述特征，企业可以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区别开来。

二、企业的一般沿革与发展

企业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与原始社会及其低下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应，原始社会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是氏族组织。

人类社会进入奴隶制和封建制时代后，商品经济产生和发展，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劳动社会化程度较低。因此以家庭、行令作坊，手工工场等为单位的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作为这一时期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持续了漫长的岁月。

16世纪开始，以机器的发明和使用，尤其是以蒸汽机的发明和使用为特征的工业革命，使生产力获得飞速发展。伴随着手工劳动被机器取代，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由狭小的家庭作坊过渡到一种崭新的形式——企业。

企业的出现确立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可使企业不断发展。这种发展表现为企业在规模上的扩大及组织形式上的变革。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由自由竞争时期

向垄断阶段的过渡，企业由独资，单一的形式向资本联合的形式发展。股份制企业，尤其是公司企业逐渐成为现代企业的重要形式。

20世纪以来，企业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继续发展，但在组织形式发展上呈现出不同的变化轨迹。在资本主义国家，企业以独资，合伙及公司的形式遍布各行各业，而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企业主要以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少量的私营企业和合资企业的形式存在并发展。

我国企业产生和发展。我国企业萌芽于明末清初，出现于1840年以后。旧中国的企业主要以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为其存在形式。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公有制经济基础的建立，企业主要以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形式存在和发展。经过几十年的建设，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1979年以来的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我国企业在组织形式上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变化。

三、企业的种类

按不同标准，企业可以被划分为不同种类。

（一）国外企业的一般种类

1. 以企业组成形式为标准，企业可分为：单一企业、合资企业。

单一企业又称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人出资经营的企业；

合资企业是指由一人以上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的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二人以上根据契约相互约定出资和共同经营的企业；公司企业是依公司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根据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性质，公司又可进一步分为无限责任公

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分类在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最具有法律意义。

2.以企业规模的大小为标准，企业可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

3.以企业的经营内容为标准，企业可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金融企业等。

4.以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为标准，企业可以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上述三种分类在不同国家对企业立法有不同影响，其中以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为划分标准的企业分类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最具立法意义。

（二）我国企业的种类

1.根据企业是否具有涉外因素，我国企业首先可以划分为涉外企业与非涉外企业两大类。

涉外企业即外商投资企业，它是指外国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以私人直接投资方式参与或独立设立各类企业的总称。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非涉外企业是指上述外商投资企业之外的企业。这类企业又可按不同标准进行下列几种划分：

2.以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为标准，企业被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这一分类在我国最具有法律意义。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企业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人民所有的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所有权由国家行使，国家按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将财产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

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企业财产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企业生产经营由劳动群众民主管理，实行集体积累、按劳分配、适当分红的企业。我国目前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及农民股份合作企业。

私营企业是企业财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私营企业的资产属于向企业投资的公民个人所有，私营企业具有法定的经营规模，可以依法采用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等三种组织形式及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混合所有制企业是指由两种以上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投资主体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包括紧密型联营企业、半紧密型联营企业、松散型联营企业及企业集团等几种类型。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亦属此类。

3. 以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同为标准，企业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

独资企业是由单个投资主体投资组建的企业。

合伙企业是由两个以上投资主体根据契约相互约定出资和共同经营的企业。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半紧密型联营企业及私营合伙企业均属此类。

公司企业是依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4. 按生产规模为标准，企业可划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

5. 按企业经营内容为标准，企业还可划分为工业企业、

农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邮电企业、地质勘探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外贸企业、物资企业、农林企业、水利企业等。

第二节 企业法概述

一、企业法的概念

我国企业法是调整国家组织管理企业及企业在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企业法是国家实现对各种企业组织与管理的法律形式。企业法调整的经济关系首先是在国家行使其经济职能监督和管理各种企业的过程中产生，同时也是在国家行使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财产所有权的过程中形成，国家通过企业立法，按企业法规定的方式，实现对各种企业的组织与管理。

我国企业法是各种企业组织和活动的法律依据。企业法不仅从客观上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同时也调整各种企业在设立、组织、活动、调整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对内对外关系，而企业法所规定的各种具体法律制度，如企业设立制度，企业内部组织机构制度等就成为各种企业组织、活动及进行内部管理的法律依据。

我国企业法不仅是组织法，同时也具有活动法的内容。我国企业法首先规定了各种企业的法律地位、设立、组织机构制度、变更和解散等，同时又规定与企业组织特点有关的企业活动的制度。

我国企业法以单行法律、法规为其基本形式，单行企业法律、法规主要根据企业所有制形式的不同及企业组织形式

的不同分别制定。从我国建国以来的企业立法实践看，企业法的形式表现为各种单行法律、法规，这些单行法律、法规从不同方面调整和规范企业的活动。随着1979年以来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我国不同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及企业的组织形式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变化。正如党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所指出的那样，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随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的共同发展，随着企业制度的创新，我国旧企业制度将发生变革，公司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其他企业组织形式将同时并存。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颁布调整各种不同企业的单行法律、法规，才能保证企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此外，从我国企业立法的实践看，由于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多元化经济各局的建立和发展，以所有制形式为标准的企业划分对企业立法产生了重大影响，进而形成了以企业产权归属为基本框架，以单行企业法律、法规为主要形式的独特企业法律体系，因而各种单行企业法律、法规也主要以企业所有制的不同形式分别制定。但与此同时，随着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初以来我国企业体制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随着企业组织形式逐渐走向多样化，企业法中的一些单行法律、法规又以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同分别制定，如我国已经制定的公司法。

我国企业法的部分法律、法规出现了国际化的趋向。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以及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方针的贯彻，我国的部分企业采用了国际通行的企业组织形式。如外商投资企业、国内联营企业，以及进行股份制试点的国营企业都已经采用或正在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由此导致有关这些企业的立法中出现了借鉴和采用各国通行

做法的情况。

二、企业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 企业法的地位

企业法在我国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与经济管理关系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企业法所调整的国家管理企业的客观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中发生的各种对内对外关系，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企业法是经济法的核心。

企业法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我国国民经济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企业法最直接地反映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影响着经济法各个组成部分建立和完善。因此，企业法是影响经济立法诸因素中最重要的因素，是经济立法的核心，是完善经济法制的关键环节。

(二) 企业法的作用

企业法在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决定了它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巨大作用：

1. 企业法是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发展和壮大的法律保障。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通过确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保护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调整全民所有制企业与国家的关系以及企业对内对外的各种关系，达到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目的。我国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及其他企业法通过确认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公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地位，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促使其改善内部经营管理，并通过加强和

改善国家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企业、外资投资企业的管理，鼓励、扶持、引导其健康发展，使我国各种所有制经济成份共同发展壮大。

2. 企业法保障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增强企业活力，尤其是增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纵观我国企业立法的历史，企业法通过法律制度的形式肯定企业改革的成果，引导企业改革的方向，促使企业改革健康发展，进而保障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3. 企业法为我国引进外资、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提供了法律保障。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是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外商投资企业法为这一基本国策的贯彻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三、企业立法

(一) 企业立法原则

由于各国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的不同，企业立法所奉行的原则也各不相同。在资本主义国家，在私有制市场经济基础上确保企业财产所有者的利益是其企业立法的出发点。为达到这一根本目的，企业立法贯彻保护资本自由流通和安全流通、确保企业自由经营和安全经营，以及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我国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决定了保护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的合法权益是我国企业立法的根本出发点。因此，我国企业立法首先贯彻保护国家、集体、个人及其他投资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其次，根据长期以来建设实践以及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总结，以“政企分开”、“两权分离”为基本原则调整各种企业与国家的关

系，确认各种企业的法律地位，现阶段，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效地实现出资者财产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及政企分开，使企业在拥有法人财产权的基础上，真正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增长，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第三，我国企业立法同时贯彻保护善意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从企业设立、组织、活动、解散等各个方面保障社会利益，维护社会正常经济秩序。

（二）企业立法简介

由于各国经济制度，法律制度的不同，加之立法历史及习惯的差异，企业立法在各国也各不相同。

1. 国外企业立法简介：

国外企业立法最早始于17世纪，有以下几种主要情形：

（1）以商法典为主，以单行企业法规为辅的企业立法方式。在民商分立的国家，由商法典规定企业的法律地位、组织方式、企业经济法律关系，再通过制定单行企业法规补充商法典之不足。

（2）在民法典原则之下，制定单行企业法规的立法方式。由民法典对企业的法律地位、财产所有权形式、企业参与的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等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对企业的具体问题通过颁布单行企业法规进行调整。

（3）主要以制定基本法形式调整企业的立法方式。

（4）商法典与单行企业法规并重的企业立法方式。即商法典中的公司法和单行企业法规在调整企业的经济关系中

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这种情况下的企业立法自然包括商法典的制定和完善及单行企业法规的制定和完善。

(5) 单行成文法与判例法并重的企业立法方式。主要为英、美等国。

2. 我国企业立法简介

(1) 旧中国的企业立法：

清光绪29年（1903年）的《公司律》是我国最早的企业法。1927年国民党政府编制《民商统一法典》。1929年国民党政府颁布《公司法》。1946年对公司法作了修正。

1927年中国共产党创建农村根据地，建立人民革命政权，即开始进行企业立法。其中重要的有：1932年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颁布的《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和《工商业投资规则》；1934年颁布的《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1948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的《关于保护工商业的布告》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企业立法：

1949年10月至1956年的建国初期的企业立法。1950年12月政务院颁布《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之后，国家又相继颁布《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等。

1957年至1966年，国家制定和实施了《关于改变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工业生产合作和章程准则（草案）》、《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工业七十条》）等。

1966年至1976年的十年文化革命期间，原已颁布的法规被迫停止实施，企业立法停滞。

1979年至今，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企业立法迅速发展，企业法规数量之多，范围之广，均为建国以来前所未